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世興冷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世興即世興冷氣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曜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亦未曾見面，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相對人也未曾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法院自不得逕行准予執行，原裁定尚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

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且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所執前詞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

附表：

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
114年1月21日	100萬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